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00；
-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143,239,34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35.3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3,097,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20,142,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20,399,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7,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20,142,0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5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1%;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80,13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1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9,0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0%;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180,13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13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1%。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05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1%;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180,13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1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9,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6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180,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31%。

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拟上市交易所和版块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增加注册资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发行费用承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发行方案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9,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99,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宋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